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代慧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股份800,954,0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78%。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75人，代表股份708,457,131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78.44%。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2,496,945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0.13%。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13,147,74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187,806,33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8%。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和第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284,195,406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84,195,40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191,698,461	100.00%	0	0.00%	0	0.00%
		H股	92,496,945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93,219,480	67.99%	90,975,926	32.01%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93,219,480	67.99%	90,975,926	32.01%	0	0.00%
		A股	123,569,907	64.46%	68,128,554	35.54%	0	0.00%
		H股	69,649,573	75.30%	22,847,372	24.7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	合计	799,929,675	99.87%	1,024,401	0.1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83,171,005	99.64%	1,024,401	0.36%	0	0.00%
		A股	708,423,531	99.99%	33,600	0.01%	0	0.00%
		H股	91,506,144	98.93%	990,801	1.07%	0	0.00%

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	------	----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